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 會名：中文名稱為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QESOSAPSPTA]
2. 會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3. 宗旨：
 - (一) 促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教師與家長、學校與家庭或家長們之溝通與聯繫。
 - (二) 透過會議、聚會以及各種渠道收集各種意見提交校方以釐定出更有效之政策。
 - (三) 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交換管教兒童心得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
 - (四) 促進學生的福利及協助改善學習環境。

第二章 會員

1. 資格：凡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之在學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現職教師、校長均成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所有會員入會時必須填寫一份『個人資料表格』，以供會方存檔之用。舊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可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凡理事會提名之社會賢達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通過，亦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或顧問。
2. 會費：每名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港幣五十元，所有新舊會員均需於每年九月內繳交會費。此筆會費存放於家長教師會之賬戶內。永久會員需一次過繳交三百元會費；名譽會員則無需繳交會費。
3. 會籍：會籍期限為一學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致函本會主席，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亦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插班生之家長亦應繳交全數會費。
4. 權利：每名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名譽會長、名譽會員、永久會員及顧問均無選舉權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或罷免權。
5. 義務：每名會員均需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及依時繳交會費。會員除繳交會費外，別無其他錢銀承擔，自動捐款則除外。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第三章 組織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 (一) 會員大會，
(二) 特別會員大會及
(三) 理事會。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一) 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討論、釐定、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三) 通過及修訂會章；
- (四) 改選理事。

2. 特別會員大會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理事會議決或經由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不少於三十人以書面向理事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於接到該項提議後，應於十四天內召開。

3. 理事會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處理本會日常之一切會務。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交下屆理事會作決策參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活動完畢後，該工作小組隨即解散。

(一) 成員

理事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十四位家長及六位由校方委任的教師出任。學校校長為當然理事，全體成員共二十一人。當然理事毋需被選任。另設候補家長理事三名。

成員包括有：

- 主席一名 (由家長出任)
- 副主席三名 (分別由校長及兩位家長出任)
- 秘書兩名 (分別由一名教師出任正秘書及一名家長出任副秘書)
- 司庫三名 (分別由兩位家長擔任正、副司庫及一位教師出任副司庫)
- 康樂四名 (分別由一位家長出任正康樂，兩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副康樂)
- 會籍兩名 (由一位教師出任正會籍，一位家長出任副會籍)
- 總務三名 (正總務由一名教師出任，副總務則由兩名家長出任)
- 常務委員三名 (由一位教師及兩位家長出任)

理事會之所有理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候補家長理事的安排：

於每次選舉中，增設三位候補家長理事(即未能當選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三位)。在任期中，若有理事離任，空缺由候補家長理事補上。

- i) 於選舉時得票最多的候補家長理事將先行補上。若多於一位家長理事離任，其他候補家長理事將依次補上。
- ii) 若候補家長理事人數不足以填補離任的家長理事，理事會將在學校擔任家長義工中委任合適會員暫代離任家長理事之工作。

(二) 職權

- 主席：** 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主理一切會務，主持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 副主席：** 由家長出任第一及第二副主席，校長為第三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第三副主席負責保管財務印章。
- 秘書：** 主理本會之來往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會務印章等。
- 司庫：** 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並於每次會議中向理事會報告。同時更需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呈交理事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 康樂：** 主理、安排會員聯誼及康樂活動。
- 會籍：** 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會員資料由會籍保管存檔，並需妥為保密。
- 總務：** 總理一切庶務。
- 常務委員：** 協助執行會務。
- 名譽會長及顧問：** 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理事會推進會務。

第四章 會議

1. 會員大會

每屆須於十一月內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須於會期十四天前以書面郵寄通告全體會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以當年會員人數百分之十為法定有效人數。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理事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惟仍須預先七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祇限於提議中的各點，不可加插臨時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會期通知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 理事會

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三次。會議由理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告各理事。如有半數理事口頭同意，亦可隨時召集。會議以過半數理事出席為合法人數。所有理事均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會議，如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提出通知主席。舉行會議時，會員可列席旁聽，但無表決權。理事會在不違反本會章各項規條下按情況自行釐定會議之程序及規則(即會議常規)，列作

本會章之附例，毋需經會員大會批核，各出席者均需遵守。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之議案，均需獲得過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若遇兩個或以上議案時，則以少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得由出席者推選一位理事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第五章 財政

1. 在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時，司庫均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2.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需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交時必須由理事會推舉之三人聯署，並加蓋由第三副主席(學校校長)保管的財務印章始能生效。
3.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祇限用於經理事會議決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理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助學津貼、獎項或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之用途上。至於各獎項的評核方式由本校決定，並經理事會通過。
4. 本會不可有任何負債承諾。

第六章 選舉

本會之選舉可分為

- (一) 家長理事選舉
- (二) 家長校董選舉

1. 家長理事選舉

(一) 參選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一至五年級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家長理事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二) 選舉主任

- i) 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ii)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三) 提名

- i) 每位家長可提名最多兩位(包括家長本人)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 凡自薦參選者，無需會員和議；提名別人參選者，必須得到一名或以上會員和議。候選人、提名人與和議人均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iii)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四)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五) 選舉程序

- i) 投票時間於提名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舉行。
- ii) 投票以電子選票方式進行。
- iii) 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安排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v) 獲得最多選票的十四位候選人，將獲提名為家長理事。
- v) 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日，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理事會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每位會員一份。
- vi) 新任理事應於當選後十四天內完成互選工作。
- vii) 舊任理事應於新任理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六) 家長理事任期

- i) 家長理事的任期為兩年，在首年的當選日(約十一月)起至第二年任期終止(約十月底)。
- ii) 若家長理事的子女在他/她的理事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學生，其理事資格亦隨即終止。
- iii) 如家長理事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將會啟動選舉程序，進行補選。

2. 家長校董選舉

(一) 參選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二) 選舉主任

- i) 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ii)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三) 提名

- i) 每位家長可提名最多兩位(包括家長本人)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 候選人須得到一位家長提名及一位家長和議，候選人、提名人與和議人均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iii)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四)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五) 選舉程序

- i) 投票時間於提名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舉行。
- i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i) 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安排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v)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v) 選舉結果由本會致函向所有家長公佈。

(六) 家長校董任期

- i) 家長校董的任期在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學生，其校董資格亦隨即終止。
- iii)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將會啟動選舉程序，進行補選。

第七章 附則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社團註冊署核准後，始能生效。
2. 理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褫奪其會員權利：
 - (一)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議決者；
 - (二)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害本會之名譽者。
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活動。
4.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有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法團校董會，作為學生之福利金。